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井冈山路东侧,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俊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股份 131,610,0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5406%。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131,600,9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5364%。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 12 名,代表股份 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2%。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16 名,代表股份 1,585,3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293%。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方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1,604,2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股数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79,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6342%;反对股数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3658%;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1,604,2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股数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79,5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6342%;反对股数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3658%;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1,604,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股数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7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99.6531%;反对股数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3469%;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1,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债券代码:128066,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9.27 元 / 股

转股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4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8,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 号"文同意,公司 4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17.49 元 / 股。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17.49 元 / 股调整为 17.2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亚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29 元 / 股调整为 14.8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14.80 元 / 股调整为 9.6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9.67 元 / 股调整为 9.2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亚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四季度,亚泰转债因转股减少 30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3,000 元),转股数量为 321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4,797,675 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479,767,500 元),未转换比例为 99.9516%。

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944,693.00	11.46%						30,944,693.00	11.46%
高管锁定股	30,944,693.00	11.46%						30,944,693.00	11.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078,674.00	88.54%				321.00	321.00	239,078,995.00	88.54%
三、总股本	270,023,367.00	100.00%				321.00	321.00	270,023,688.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83028871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郑中设计)、《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亚泰转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01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号)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18 号)。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6 元 / 股,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96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8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7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号)。公司于 2021 年 10 于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 号)。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 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231,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最高成交价为 25.1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1.37 元 / 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28,950,33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2019 年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及 2021 年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7,959,300 股,上述回购股份的目的主要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①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2,502,567 股,截至目前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5,625,641.7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 开盘集合竞价;

② 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2-00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2021-131),原告李军、白丰赫、朱慧敏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被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受理。近日,公司收到太原中院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1)晋 01 民初 840 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李军

被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41,117.07 元(其中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

(2)依法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2020 年度业绩预告》,载明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1 亿元至 1.5 亿元。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载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0 亿元至 38 亿元。同日公布《2020 年年度报告》,载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74 亿元。2021 年 5 月 18 日,被告发布公告称其收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徐佳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 号。原告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案号:(2021)晋 01 民初 841 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白丰赫

被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12,700.35 元(其中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

(2)依法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2020 年度业绩预告》,载明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1 亿元至 1.5 亿元。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载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0 亿元至 38 亿元。同日公布《2020 年年度报告》,载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74 亿元。2021 年 5 月 18 日,被告发布公告称其收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徐佳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 号。原告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案号:(2021)晋 01 民初 1261 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朱慧敏

被告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佳东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投资损失、佣金、印花税及利息损失合计 689728.99 元。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2020 年度业绩预告》,载明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1 亿元至 1.5 亿元。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载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0 亿元至 38 亿元。同日公布《2020 年年度报告》,载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74 亿元。2021 年 5 月 18 日,被告发布公告称其收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徐佳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 号。原告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中院的(2021)晋 01 民初 840 号、841 号、1261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太原中院审查认为:上述案件为李军、白丰赫、朱慧敏以跨境通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导致其权益受损为由提起的民事赔偿之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投资人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依据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后为第 119 条),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即当事人以自己受到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害为由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应当提交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证明证券虚假陈述事实的存在,以此作为人民法院受理此类案件的前提条件。目前该司法解释尚未被废止或修订,仍然有效。本案中虽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向跨境通发出的警示函,该警示函并非上述规定中所涉行政处罚决定。故本案不具备民事案件受理的条件,对原告的起诉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李军、白丰赫、朱慧敏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已驳回,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1)晋 01 民初 840 号《民事裁定书》

2、(2021)晋 01 民初 841 号《民事裁定书》

3、(2021)晋 01 民初 1261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01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0.39 元 / 股

转股日期: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12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2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 10.89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0.6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 年 4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 10.69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0.3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相关公告。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四季度,"奥佳转债"因转股减少 1,028,000.00 元(10,280 张),转股数量为 98,934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奥佳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458,605,400.00 元(4,586,054 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2,612,843	28.96%	0	182,612,843	28.95%
高管锁定股	182,612,843	28.96%	0	182,612,843	28.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981,235	71.04%	98,934	448,080,169	71.05%
三、总股本	630,594,078	100.00%	98,934	630,693,01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2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传真:0592-3795724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奥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董秀良、江华、申士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1 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00168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35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 2013 年 11 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目前合伙人共 74 名,注册会计师 454 名。2020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86 名。

3、业务规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0,945.2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006.2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569.68 万元。2020 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共承办 40 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6 家挂牌公司审计业务,其中上市公司的审计客户前五大行业主要为:(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3)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专用设备制造业、(5)房地产业。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 7,599.07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5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8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小云,注册会计师,1997 年至 2000 年曾先后就职于石家庄会计师事务所、石家庄金石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利萍,注册会计师,2000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过证券公司、拟 IPO 公司的审计工作,2014 年至今一直在质控部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大型国企等复核工作。未有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宋志刚,注册会计师,2014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过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80 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合计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增加 10 万元,同比增加 16.67%。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保护了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横洞工业园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2)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福如、胡磊

联系电话:0758-5525368

联系传真:0758-5865855

联系邮箱:hulei@huaijivalve.com

邮政编码:526400

现场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15",投票简称为"登云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表决符号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无效,按弃权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 转股价格:5.70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尔斯")现将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541 号"文同意,公司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 / 股。

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 0.08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 日由 5.80 元 / 股调整为 5.72 元 / 股。

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向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 243.10 万股。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由 5.72 元 / 股调整为 5.70 元 / 股。

因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6 万股,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3 日由 5.70 元 / 股调整为 5.71 元 / 股。

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 193 万股。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 5.71 元 / 股调整为 5.70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 年第四季度,哈尔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 49,000.00 元(490 张),转股数量为 8,58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哈尔转债剩余金额为 298,750,900.00 元(2,987,509 张)。

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283,025	43.98	–	1,930,000	183,213,025	44.24
高管锁定股	174,412,025	42.31	–	–	174,412,025	42.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71,000	1.67	–	1,930,000	8,801,000	2.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897,465	56.02	8,580	–	230,906,045	55.76
三、总股本	412,180,490	100.00	8,580	1,930,000	414,119,070	100.00

注:其他变动中的 1,930,000 股,为公司向《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930,000 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 1,930,000 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579-89295369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哈尔斯"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哈尔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2-00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768 号)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1,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 11,100,000 张,每张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13,698,236.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6,301,763.1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 [2021]807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新能源")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子新能源与浙商证券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也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杭锅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税)10,471,698.11 元,实际到账资金为 1,099,528,301.89 元(含部分未支付发行费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19015401040031638	1,099,528,301.89	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	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9281511	0.00	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
3	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19015401040031646	0.00	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 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浙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 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浙商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 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 配合浙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浙商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浙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航、华佳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浙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 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浙商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浙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浙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浙商证券更换保荐 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 求书面通知公司、开户银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 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浙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浙商证券通知专户 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浙商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浙商 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浙商证券持续督导期结 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西子新能源分别与浙商证券、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 [2021]807 号《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